

樂見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2008年，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」在歷經約莫半年的討論後，通過了大幅調高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金額，且將原本10級累進、最高稅率50%之稅率結構，改為一體適用10%單一比率的方案；立法院並於2009年1月21日完成修法，交由總統公布施行。修法期間紛擾不斷，除外界的抗議聲外，委員會僅有的兩位最高顧問，我新任世界貿易組織代表朱敬一教授與筆者之一（陳聽安），兩人聯袂辭去職務，副召集人曾巨威教授，接連撰文痛批、甚至憤而走上街頭。新法上路後，批判之聲依然不絕，部分論述或未有不足之處，但2009年遺產及贈與稅的修法儼然已為「公認」的錯誤政策，而這一錯錯了八年。

大選前，「長期照護」的議題登上了檯面、揚揚沸沸。持以稅收支應長期照護系統的民進黨智庫，搬出了遺產及贈與稅的調高做為財源之一的想法；殊不知在此同時，另一端前財政部長張盛和已早「靜靜地」將遺產及贈與稅法的修法，委請專業機構進行規劃。而這份由現任主計長朱澤民受託操刀、趕在政權輪替前夕出爐的《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》，除讓當時焦頭爛額於執政準備的行政院長林全，特別抽出時間聽取研究成果簡報外，也適逢其時的列入了新舊任財政部長的交接清單。

兩百餘頁、十萬餘字的研究報告指出，不論就財政理論在乎的公平、效率或道德層面，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均有扎實的理論基礎。為杜悠悠之口，該報告更以一全節的篇幅，針對常見反對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的諸多論述，逐一駁斥、或一一推翻；在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的正當性上，回到以平均社會財富與機會均等的根本道理。最難得的是，透過這份報告，也讓外界得以一窺2009年修法的倒行逆施。

首先，若將遺產視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所得，則租稅負擔相較於綜合所得稅的一般所得為輕；而且遺產稅累進課稅程度，就十分位數中遺產總額最高的第九、十分位租稅負擔的變化來看，大不及綜合所得稅。這對長久以來，希冀遺產及贈與稅可補充所得稅「量能課稅」不足的論點，何等諷刺。其次，2009年改為單一比例課稅後，遺產稅有稅案件之平均有效稅率於修法前，由2001至2008年間的5.13%，下跌至修法後，2009至2014年修法後的3.52%，下跌幅度超過三成。須知，遺產稅毫無疑問的為「富人稅」，減稅利益當然全屬富人們。最後，也是最讓人遺憾的是，2009年改為單一比例課稅後，以十分位數來看，造成遺產總額較低之前50%租稅負擔竟然增加、而遺產總額較高之後50%租稅負擔反而下跌的反累進情形，換言之，修法造成了明明白白「劫小富濟大富」的情形，豈不荒謬。

就目前媒體揭露的修法方向來看，提高贈與稅免稅額及增設稅率級距改為累進課稅來看，與研究報告建議一致，做到了對於專業的尊重。但我們要指出的是，目前財政部雖已有解釋令防堵一部分以「本金自益、孳息他益」信託避稅的情形，但終究未畢其功，研究報告提出了可行的建言，還盼財政部正視。

讓人興嗟的是，遺產及贈與稅的修法竟是與長期照顧系統的建立掛勾；這是 2009 年遺產及贈與稅修法後，期盼再次修法以撥亂反正的各界人士所始料未及。「見兔顧犬」，雖然美意略失，但難說沒有「水到渠成」之妙。唯，我們必須認真提醒行政部門的是：提高遺贈稅稅率本應是平均財富及促進機會均等所當為，不宜與長照財源掛勾，且根據 2009 年稅率調降、稅收並未明顯減少的經驗，現在調高稅率，實不宜樂觀期待稅收會大幅增加。退而言之，如果稅收增加，由於遺產及贈與稅為共分性質的國稅，在直轄市一半稅收屬市、在縣及市八成稅收屬鄉（鎮、市）及市，還有多少可用做中央長期照護財源？